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9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4989391_1133090823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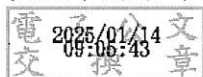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
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9日國署更字第113012336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變更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較前一次核准
增加容積獎勵值之法令適用，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
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 號函示辦
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80號
，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12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局113年11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41063號函。旨揭條例之重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即屬合法行政處分；變更時亦同。所詢變更重建計畫經貴府核准後新建建物起造人再次申請變更，較前一次核准增加容積獎勵值之法令適用，仍請依本署（前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號函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3/12/09 文
交 17:04 換 章

